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李正竹
電 話：04-37061162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建教合作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133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有關建教生生活津貼之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請各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明定：「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前項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並且業於「建教生訓練定型化契約」中，明定建教生於訓練期間所需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二、另依據本法第22條第4項：「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本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及建教生訓練定型化契約第9條明定合作機構不得扣減生活津貼之相關規定。
- 三、故本法規定之生活津貼，其性質係屬經常性給予，合作機構不得以全勤獎金、績效獎金、考查獎金等項目，扣減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惟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如保險自付...)，不在此限；合作機構如有編定全勤獎金、績效獎金等項目，應將其列為「外加」項目，生活津貼之給付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11/26

第1頁，共2頁



1040038668

四、合作機構若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基於維護建教生實習及受教權益，經學生及合作機構協商同意後，可暫時縮減實習時間及依比例減少生活津貼，惟每月給付建教生之生活津貼其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如有前揭情事，學校必須通報主管機關，視其縮減情形安排建教生返校安置或評估是否需轉安置至其他合作機構實習。

正本：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學系(建教合作小組)、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104/11/26
09:54:01

裝

訂

線

章